

永康市人民法院公告

2019年12月14日(第1201期)
《永康日报》

(2019)浙0784 民初9248号
程 健 全 (公 民 身 份 号 码 : 330722196607140019) ,胡跃飞(公民身份号码 330722196402250046) :本院受理原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永康支行与被告程健全、胡跃飞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 ,因你们下落不明 ,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权利义务告知书。原告起诉状称 1、判令提前解除原告与被告程健全签订编号为14222016100565的《个人消费易授信额度及支用借款合同》。2、判令被告程健全归还原告贷款本金人民币30万元 ,并支付利息、罚息、复利【1. 归还截至2019年10月10日为止所欠利息2802.95元 2、罚息以30万元为基数 ,从2019年10月11日起按照年利率8.80875%计算至款清之日止 3、复利以所欠利息为基数 ,按照年利率8.80875%计算至款清之日止】。3、判令被告胡跃飞对30万元贷款本金及相应利息、罚息、复利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经过六十日 ,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和三十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20年3月23日8时40分 ,开庭地点在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18号审判庭(西门4楼) ,合议庭组成人员 :胡悠悠、梅凌霄、徐香珍。逾期不来应诉 ,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9)浙0784 民初7656号
陈杰荣与林建豪: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凝睿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与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 ,因你们下落不明 ,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权利义务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到本院立案庭领取材料 ,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和三十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20年2月20日14时20分 ,开庭地点为本院19号审判庭(西门五楼)。逾期不来应诉 ,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9)浙0784 民初7782号
周春燕:原告夏银花、杨昌银与被告周春燕劳务合同纠纷一案 ,因你下落不明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相关应诉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经过60日 ,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19年3月10日14时30分 ,开庭地点为开庭地点为本院19号审判庭(西门5楼) ,审判人员为应建栋。逾期不来应诉 ,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9)浙0784 民初8838号
徐 金 枝 (公 民 身 份 号 码 : 330722197505011747) , 项 红 广 (330723197005023019) ,住浙江省永康市西城街道紫薇中路43号602室:本院受理原告吕岚与被告徐金枝、项红广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诉讼请求: 1、由被告归还原告借款本金29万元及利息20万元(利息从2014年9月8日起至还清之日止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4倍支付); 2、由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诉讼举证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廉政监督表、权利义务告知书、风险诉讼提示、民事裁定书、合议庭成员组成告知书 ,自公告之日起满60日 ,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 ,并定于举证期满后2020年3月3日8时50分在本院东门四楼6号审判庭开庭审 ,逾期不到庭 ,本院将依法作缺席判决。

(2019)浙0784 民初9599号
被 告 :施 济 康 (公 民 身 份 号 码 : 33072319621102005X) ,住浙江省永康市唐先镇上力村上厅永乐小区 276 号 :本院受理原告施伟程与被告施济康、童振媚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由于被告施济康下落不明 ,无法直接送达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诉讼举证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廉政监督表、权利义务告知书、风险诉讼提示、民事裁定书、合议庭成员组成告知书 ,自公告之日起满60日 ,即视为送达。诉讼请求为 1、由两被告及时归还原告借款本金 115000 元正人民币及赔偿利息损失(利息从起诉之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档贷款利率计算至判决确定付清之日止) 2、由两被告及时支付原告借款利息 36000 元正人民币 3、由两被告承担本案一切诉讼费用。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 ,并定于举证期满后2020年3月18日14时10分在本院东门四楼7号审判庭开庭审 ,逾期不到庭 ,本院将依法作缺席判决。

(2019)浙0784 民初5927号
永康市正硕工具有限公司 :本院对原告黄兴周与被告永康市正硕工具有限公司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纠纷一案现已审理完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 ,判决如下 :一、由被告永康市正硕工具有限公司支付原告黄兴周人民币106000元。二、由被告永康市正硕工具有限公司支付原告黄兴周违约金10600元。上述一、二款项限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未按本判决确定的期限内履行金钱给付义务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 ,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2920元 ,应收取2632元 ,公告费400元 ,合计3032元 ,由被告永康市正硕工具有限公司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 ,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 ,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 ,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 ,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9)浙0784 民初6549号
胡清爽(住浙江省永康市古山镇古山村古方路18-1号 ,公 民 身 份 号 码 : 330722199002264012) :原告吕小平与被告胡清爽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 ,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784 民初6549号判决书。判令如下 :由被告胡清爽于判决生效后三日内支付原告吕小平货款27952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2019年8月2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1.5倍计算至判决确定付款之日止)。如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金钱给付义务 ,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 ,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498元 ,公告费400元 ,合计898元 ,由被告胡清爽负担。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 ,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 ,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请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芝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 ,逾期则视为送达。

(2019)浙0784 民初6936号
胡海(住浙江省永康市古山镇前坑村环村路45号 ,公 民 身 份 号 码 : 330722197809213815) :原告浙江兰歌化学工业有限公司与被告胡海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 ,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784 民初6936号判决书。判令如下 :由被告胡海于判决生效后三日内支付原告浙江兰歌化学工业有限公司货款13520元并支付逾期付款的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2019年8月15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付款之日止)。如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 ,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 ,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38元 ,公告费400元 ,合计538元 ,由被告胡海负担。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 ,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 ,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请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芝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 ,逾期则视为送达。

(2019)浙0784 民初7049号
李鹏(住浙江省永康市古山镇前黄村前黄路140号 ,公 民 身 份 号 码 : 330722198310294016) :原告杨德贵与被告李鹏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 ,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784 民初7049号判决书。判令如下 :由被告李鹏于判决生效后三日内归还原告杨德贵借款1万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2019年8月20日起按年利率6%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如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 ,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 ,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92元 ,公告费400元 ,合计492元 ,由被告李鹏负担。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 ,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 ,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请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芝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 ,逾期则视为送达。

现有永康国际会展中心售票票系统无线网络改造工程向社会公开招 标 ,欢迎具备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资质的运营商携带资料于2019年12月17日17:00前 ,到永康国际会展中心服务总台报名 ,联系电话 :87282888(市府网571568)。 浙江永康中国科技五金城会展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13日

因线路检修 ,12月20日8:00-9:30岩后K965线铜山支线1"-89"杆线路停电。
因线路检修 ,12月20日8:00-14:00岩后K965线铜山支线90"杆后段停电。遇雨顺延。
因线路检修 ,12月23日9:00-15:00唐中K357线唐先9"变分支停电。遇雨顺延。
停电详情可关注微信公众号 国网浙江电力 查询 ,咨询电话 :87202999。

(2019)浙0784 民初1307号
黄飞(住浙江省永康市舟山镇舟山一村上新屋3幢2号 ,公 民 身 份 号 码 : 33072219731101283X):本院在审理原告郑美兰与被告黄飞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本案现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判决书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 ,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784 民初130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由被告黄飞归还原告郑美兰借款人民币200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自2019年2月2日起按月利率6%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 ,款限判决生效后五日内履行完毕。如果被告黄飞未按上述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 ,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 ,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00元 ,公告费400元 ,合计700元 ,由被告黄飞负担。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526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 ,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公告期满后的十五天内 ,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 ,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9)浙0784 民初2579号
陈杰飞、朱爱月:本院受理原告胡章士与被告陈杰飞、朱爱月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 ,向你送达本院(2019)浙0784 民初2579号民事判决书。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公告期满后的十五天内 ,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 ,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9)浙0784 民初4971号
林伟、郦赛宇 :本院受理原告芦锦星与你们及徐俊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现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判决书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 ,向你们公告送达(2019)浙0784 民初4971号民事判决书 ,判决如下 :一、由被告林伟、郦赛宇归还原告芦锦星借款2976500元并支付利息(借款989000元的利息从2014年5月27日开始计算 ,借款995000元的利息从2014年6月5日开始计算 ,借款992500元的利息从2014年6月24日开始计算 ,均按月利率2%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 ,限判决生效后二十日内付清。二、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 ,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 ,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8000元 ,公告费400元 ,共计58400元。由被告林伟、郦赛宇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民一庭521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 ,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 ,向本院提交上诉状 ,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 ,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 ,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9)浙0784 民初5823号
王华(住永康市东城街道黄棠村牛栏头145号) ,许洪(住永康市东城街道黄棠村牛栏头145号) :本院受理原告李重与被告王华、许洪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9)浙0784 民初5823号民事判决书 ,判决如下 :一、由被告王华、许洪归还原告李重借款60000元 ,并支付利息(利息自2018年9月20日起按月利率2%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二、由被告王华、许洪支付原告李重为本案诉讼而支出的律师代理费3000元。上述第一、第二款项限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归还金钱义务 ,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 ,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646元 ,公告费400元 ,合计2046元 ,由被告王华、许洪负担。请你们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永康市人民法院504办公室领取判决书 ,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 ,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 ,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8)浙0784 民初6149号
徐建新(住永康市象珠镇塘里坑村九塘中路139号) ,吴爱春(住永康市花街镇金古泉村81号)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公司与被告徐建新、吴爱春、安盛天平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金华中心支公司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 ,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浙0784 民初6149号民事判决书 ,判决如下 :一、由被告徐建新支付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公司垫付的理赔款39303.14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自2018年3月29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二、由被告吴爱春对上述第一项款项在2100元的范围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上述第一、二款项项限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履行完毕 ;三、驳回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归还金钱义务 ,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 ,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822元 ,公告费400元 ,合计1222元 ,由被告徐建新负担。请你们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永康市人民法院504办公室领取判决书 ,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 ,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 ,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8)浙0784 民初6213号
梅雄伟(住永康市龙山镇桥下南村桥下三永美路87号) ,胡妙芬(住永康市龙山镇桥下南村桥下三永美路87号) :本院受理原告吕冬卿与被告梅雄伟、胡妙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浙0784 民初6213号民事判决书 ,判决如下 :由被告梅雄伟、胡妙芬归还原告吕冬卿借款10万元 ,并支付利息(利息自2011年4月11日起按月利率1.5%计算至归还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归还金钱义务 ,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 ,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096元 ,公告费400元 ,合计5496元 ,由被告梅雄伟、胡妙芬负担。请你们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永康市人民法院504办公室领取判决书 ,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 ,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 ,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更 正
本院于2019年12月9日在永康日报刊登的(2019)浙0784 民初6061号 ,判决内容中 案件受理费342元 ,公告费400元 ,合计742元 ,由被告章汉杰负担。应更正为案件受理费342元 ,公告费400元 ,合计742元 ,由被告李洪亮负担。

本院于2019年12月7日在永康日报第8版中刊登的(2019)浙0784 民初9111号 ,被告为卢美瑶的公告中 ,其中 开庭审理时间为2020年3月16日8时40分 ,开庭地点在本院18号审判庭(西门四楼) 应更正为 开庭审理时间为2020年3月19日8时30分 ,开庭地点在浙江省第三监狱 ,特此更正。

(2018)浙0784 民初6149号
徐建新(住永康市象珠镇塘里坑村九塘中路139号) ,吴爱春(住永康市花街镇金古泉村81号)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公司与被告徐建新、吴爱春、安盛天平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金华中心支公司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 ,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浙0784 民初6149号民事判决书 ,判决如下 :一、由被告徐建新支付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公司垫付的理赔款39303.14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自2018年3月29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二、由被告吴爱春对上述第一项款项在2100元的范围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上述第一、二款项项限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履行完毕 ;三、驳回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归还金钱义务 ,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 ,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822元 ,公告费400元 ,合计1222元 ,由被告徐建新负担。请你们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永康市人民法院504办公室领取判决书 ,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 ,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 ,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8)浙0784 民初6213号
梅雄伟(住永康市龙山镇桥下南村桥下三永美路87号) ,胡妙芬(住永康市龙山镇桥下南村桥下三永美路87号) :本院受理原告吕冬卿与被告梅雄伟、胡妙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浙0784 民初6213号民事判决书 ,判决如下 :由被告梅雄伟、胡妙芬归还原告吕冬卿借款10万元 ,并支付利息(利息自2011年4月11日起按月利率1.5%计算至归还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归还金钱义务 ,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 ,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096元 ,公告费400元 ,合计5496元 ,由被告梅雄伟、胡妙芬负担。请你们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永康市人民法院504办公室领取判决书 ,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 ,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 ,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更 正
本院于2019年12月9日在永康日报刊登的(2019)浙0784 民初6061号 ,判决内容中 案件受理费342元 ,公告费400元 ,合计742元 ,由被告章汉杰负担。应更正为案件受理费342元 ,公告费400元 ,合计742元 ,由被告李洪亮负担。

本院于2019年12月7日在永康日报第8版中刊登的(2019)浙0784 民初9111号 ,被告为卢美瑶的公告中 ,其中 开庭审理时间为2020年3月16日8时40分 ,开庭地点在本院18号审判庭(西门四楼) 应更正为 开庭审理时间为2020年3月19日8时30分 ,开庭地点在浙江省第三监狱 ,特此更正。

为强化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 ,规范春节前春联摊点临时占道经营行为 ,有效提升城市品位 ,我局决定在华丰西路设立便民春联摊点群。请有意者带本人身份证及身份证复印件一份 ,户口簿前来报名。
报名时间:2019年12月16日-17日
地点:华丰西路老花鸟市场西大门
电话:13588609665 632665俞永康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江南执法中队 2019年12月14日

永康市芝英镇芝英四村有农田180亩 ,土地平整、肥沃 ,水利方便。现以招标形式对外公开出租 ,请有意向的种粮大户前来报名。
报名时间 2019年12月15日-20日
联系电话 :13605899143 669143 应永康市芝英镇芝英四村村委会 2019年12月14日

停电预告